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2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给予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新信息”)人民币502万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单位信用卡业务。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众新信息人民币502万元授信额度,其中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担保方式为银票质押(质押金额不低于本公司授信本息)或由本公司认可的优质担保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2万元用于单位信用卡业务,期限5年,担保方式为由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

本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分别担任众新信息董事长、董事,因此众新信息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上市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分别担任众新信息董事长、董事,因此众新信息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上市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众新信息成立于2015年3月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333万元,法定代表人叶峻,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持股比例为60%),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F731室,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等。众新信息后续拟增资3,050万元,已基本确定投资者并签订《投资条款清单》。

截至2017年末,众新信息合并总资产4,201万元,净资产2,0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2017年全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034万元,毛利率34.4%,利润总额-1,007万元。众新信息目前处于成长期,尚未开始盈利,其核心团队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本次授信中的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银票质押(质押金额不低于本公司授信本息)或由本公司认可的优质担保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2万元单位信用卡由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方式较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众新信息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本公司对众新信息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不足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且其所在集团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虽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但其集团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因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给予众新信息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给予众新信息人民币502万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给予众新信息人民币502万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2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人,现场出席董事14人,万建华独立董事委托孙铮独立董事、管涛独立董事委托龚方雄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其中,选举孔旭洪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为: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选举孔旭洪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为: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选举施红敏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选举施红敏先生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孔旭洪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施红敏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并自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二、关于聘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其中,聘任汪明先生为上海银行副行长,表决结果为: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聘任崔庆军先生为上海银行副行长,表决结果为: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聘任汪明先生、崔庆军先生为上海银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汪明先生、崔庆军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须经监管机构核准。(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2017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给予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叶峻、应晓明。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

附件:

上海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汪明:男,197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浦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曾任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助理,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上海银行浦东分行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上海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上海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重点客户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上海银行同业金融部副总经理,上海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市中管理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

崔庆军:男,197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苏州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宣传与群工部副部长兼团委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南宁运行中心主任,上海银行苏州分行筹建领导小组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2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刘济南副主席主持,会议听取了以下议题:

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上海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的影响及落实情况的报告

二、关于上海银行“零售平台消费贷款业务”调研意见落实情况的汇报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2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3楼上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70,187,0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8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本公司董事长金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11人,董事陈戎源先生、万建华先生、管涛先生、庄喆先生、黄旭斌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9,435,724	99.9828	649,530	0.0149	101,761	0.0023

2、议案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9,435,724	99.9828	647,030	0.0148	104,261	0.0024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暨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9,453,224	99.9832	632,030	0.0145	101,761	0.0023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9,453,924	99.9832	631,530	0.0145	101,561	0.0023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9,411,124	99.9822	674,130	0.0154	101,761	0.0024

6、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9,411,124	99.9822	671,630	0.0154	104,261	0.0024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9,431,927	99.9827	653,327	0.0149	101,761	0.0024

8、议案名称:关于延长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9,232,368	99.9782	674,430	0.0154	280,217	0.0064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期限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0,000,424	99.9957	84,830	0.0019	101,761	0.002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9,425,424	99.9826	634,830	0.0145	126,761	0.0029

1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8,046,355	99.9510	942,364	0.0216	1,198,296	0.0274

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9,142,890	99.9761	939,864	0.0215	104,261	0.0024

1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13.01议案名称:选举孔旭洪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0,011,694	99.9960	46,860	0.0011	128,461	0.0029

13.02议案名称:选举施红敏先生为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0,011,694	99.9960	49,360	0.0011	125,961	0.002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73,584,2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87,082,7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08,786,958	99.8561	631,530	0.1239	101,561	0.02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747,542	98.6436	39,430	1.0379	12,100	0.318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05,039,416	99.8652	592,100	0.1171	89,461	0.0177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2,276,136,422	99.9678	631,530	0.0277	101,561	0.0045
7	关于聘请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2,276,114,425	99.9668	653,327	0.0287	101,761	0.0045
8	关于延长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2,275,914,866	99.9581	674,430	0.0296	280,217	0.0123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期限的提案	2,276,682,922	99.9918	84,830	0.0037	101,761	0.0045
10	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2,276,107,922	99.9666	634,830	0.0279	126,761	0.0055
11	关于调整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2,274,728,853	99.9060	942,364	0.0414	1,198,296	0.0526
12	关于调整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的提案	2,275,825,388	99.9541	939,864	0.0413	104,261	0.0046
13.01	选举孔旭洪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276,694,192	99.9923	46,860	0.0021	128,461	0.0056
13.02	选举施红敏先生为执行董事	2,276,694,192	99.9923	49,360	0.0022	125,961	0.00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4、8、9、10为特别决议提案,均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审议前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和《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韦玮、吴霖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集团”)《关于计划增持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 增持人: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

贤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贤丰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5,358,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与贤丰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54,510,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3. 拟增持方式和资金安排: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进行,增持资金为贤丰集团自筹资金。

4. 拟增持数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并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十二个月内增持人增持法定不超过的最高限股份数量)的股份。

5. 拟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设限制,贤丰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6. 拟增持期限: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含10个交易日),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二、其他事项

1. 贤丰集团及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增持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000,000	2018年6月20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陈松姣	14.45%	融资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2018年6月20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王顺高	7.54%	融资
合计	-	35,000,000	-	-	-	21.9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38,410,40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6.97%,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

三、备查文件

1.股东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20日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上午10:00在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7名,实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2018年配股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提升竞争能力的需要,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总股数437,281,36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131,184,408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股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其他重大投资的承诺>的议案》;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出具《关于本次配股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其他重大投资的承诺》。公司未来三个月不存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告披露的内容进行使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随时接受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资产购买或类金融投资。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利益,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特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20日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11:00在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亲自出席监事3人,实亲自出席监事3人,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庆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2018年配股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提升竞争能力的需要,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总股数437,281,36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131,184,408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股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其他重大投资的承诺>的议案》;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出具《关于本次配股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其他重大投资的承诺》。公司未来三个月不存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告披露的内容进行使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随时接受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资产购买或类金融投资。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5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734,215,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17年年度,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734,215,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2日(星期一)。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3	许晓明
2	08*****425	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3	08*****131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人员:黄倩

咨询电话:(027)83988055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4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200.00万元人民币受让自然人易开敏持有的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泰庆”或“标的公司”)60%股权。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的营业规模和竞争力,公司拟与重庆泰庆股东易开敏、肖晨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00万元人民币受让自然人易开敏持有的重庆泰庆60%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重庆泰庆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2、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1136号为参考依据,结合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相关内容遵循市场经济规律。

综上,同意公司拟受让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易开敏,女,中国国籍,510231 19751116 ****,住所地为重庆市荣昌县中心街*号,现担任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易开敏为自然人股东肖晨曦之妻。

2、肖晨曦,男,中国国籍,510231 19751122 ****,住所地为重庆市荣昌县仁义镇中心街*号,现担任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肖晨曦为自然人股东易开